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6月11日北市正社字第1086007437號函關於○○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（荷蘭籍外國人，居留證號碼AC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月23日北市正社字第1076000589號函核定自107年1月起發給其等長子○○（105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本市育兒津貼在案。嗣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於108年3月28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（下稱申請表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○○（107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中央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申領資格，並查認申請表所附○君108年1月7日補發之居留證，居留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6月11日北市正社字第1086007437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，其等長子○○原領取之本市育兒津貼自108年4月起不予補助，及核定其等次子○○自108年3月起每月發給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2,500元。該函於108年6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關於長子○○部分之處分，於108年6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10月15日北市正社字第1086022274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8年6月11日北市正社字第1086007437號函關於○○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